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钱塘区 2023 年-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 (江东区域)

质疑项目的编号: QTCG-GK-2023-008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立创公司) 存在业绩弄虚作假行为

事实依据: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评分细则, 立创公司的商务资信分得 2 分, 即满足“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 每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可见中标单位必须具有 4 个信息采集业绩。

但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不到立创公司的任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公示信息, 且根据公开查询到的 2 月 10 日开标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 立创公司报价 450 万 (限价 570 万), 价格得分 30 分, 比中标单位高了近 7 分, 但商务技术分只有 16 分, 其中, 商务资信分“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 每年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立创公司在该项得分为 0 分。

因此, 合理怀疑立创公司并无同类业绩。

附件：绍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的
中标结果公告（得分汇总表、评分明细）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YC DL2022-12-0109）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2	浙江沙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0000元（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62.26	23.61	86.07	1	√
1	中顺西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0000元（伍佰陆拾玖万元整）	54.54	23.73	78.27	2	
3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元（肆佰伍拾万元整）	16.0	30.0	46.0	3	

供应商名称：浙江沙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YC DL2022-12-010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顺西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沙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AA证书，得2分；A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1.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采集服务相关内容，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2	商务资信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年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3.1	技术	根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及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2	2	1
3.2	技术	根据拟派的项目行政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及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2	2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评分细则，立创公司在有关项目组人员的评分点（第 14.1、14.2、14.3、14.4）均得满分，合计 17 分，可见立创公司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具有 42 名最近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的在职人员（即至少是 12 月至 2 月均社保在缴），其中 1 名项目经理、4 名管理员具有一年以上从业经验。

因此，合理怀疑立创公司存在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弄虚作假行为。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 (朱俊)

[illegible]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采购人复核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证明、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及原件真实性，查询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注册地人社局真实社保缴纳情况。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应撤销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钱塘区 2023 年-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

质疑回复

质疑供应商：[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质疑项目名称：钱塘区 2023 年-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

招标编号：QTCG-GK-2023-008

回复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回复人：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71-86933036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 369 号

[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对“钱塘区 2023 年-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的质疑函，现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创公司）存在业绩弄虚作假行为...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评分细则，立创公司的商务资信分得 2 分，即满足“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可见中标单位必须具有 4 个信息采集业绩。

但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不到立创公司的任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公示信息，且根据公开查询到的 2 月 10 日开标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立创公司报价 450 万（限价 570 万），价格得分 30 分，比中标单位高了近 7 分，但商务技术分只有 16 分，其中，商务

资信分“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年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立创公司在该项得分为0分。

因此，合理怀疑立创公司并无同类业绩。

附件：绍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得分汇总表、评分明细）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YCDL2022-12-0109）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2	浙江沙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0000元（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62.26	23.81	86.07	1	√
1	巾帽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90000元（伍佰陆拾玖万元整）	54.54	23.73	78.27	2	
3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元（肆佰伍拾万元整）	16.0	30.0	46.0	3	

评审专家（签名）：

2023年02月10日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YCDL2022-12-010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巾帽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沙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AA证书，得2分；A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1.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采集服务相关内容，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2	商务资信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年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3	3	0	
2.1	技术	根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及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0	0	0	
3.2	技术	根据拟派的项目行政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及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章。	0-3	2	2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二、**质疑答复 1:** 本项目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依据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该公司业绩分为 2 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质疑后, 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业绩原件进行材料核查, 于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原件材料。经原评审专家复核,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业绩分为 2 分。你单位提供其他项目的结果公告评分细则不能作为事实依据,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材料符合要求, 专家打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 每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4 个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故本项得分为 2 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质疑事项 2:**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创公司)存在项目组人员劳动关系弄虚作假行为……

事实依据: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评分细则, 立创公司在有关项目组人员的评分点(第 14.1、14.2、14.3、14.4)均得满分, 合计 17 分, 可见立创公司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具有 42 名最近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的在职人员(即至少是 12 月至 2 月均社保在缴), 其中 1 名项目经理、4 名管理员具有一年以上从业经验。

但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标的杭州市 2023 至 2024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西湖区、西湖景区标项)(HZZFCG-2022-236)的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评分细则显示, 该标项要求项目组成员 26 人, 需提供五险一金清单, 即得分最低限度为提供 12 月当月五险一金即可, 满足 26 人得 10 分, 达到 60%以上及不足 80%得 6 分, 立创公司在该项得分为 6 分, 可见当时提供的在职人员不足 20 人, 距离本次招标所要求的 42 名社保在缴人员存在巨大差距。

因此, 合理怀疑立创公司存在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杭州市 2023 至 2024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西湖区、西湖景

区标项) (HZZFCG-2022-236) 评分明细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 (朱俊)

项目名称: 杭州市2023至2024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 (西湖区、西湖景区标项) (HZZFCG-2022-236) -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越科有限公司	浙江多普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市腾业管理有限公司	政通慧城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宏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万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情况。项目启动实施方案详细、明晰,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有项目启动实施方案,方案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2	2	2	2	2	2	2	2	2	2	2
18	技术	投标人为本项目已组建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情况(不包括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人员要求应补足人数):项目组人员数量达到本项目所要求100%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80%及以上不足100%的得8分,达到60%及以上不足80%的得6分,达到40%及以上不足60%的得4分,不足40%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计入“项目组人员数量”。	0-10	10	10	6	10	10	10	10	10	0	0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三、质疑答复 2: 经原评审专家复核,质疑事项成立,取消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招标文件关于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组织重新招标。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人员的评分点(第 14.1、14.2、14.3、14.4)要求提供现有公司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42 名拟投入人员,42 名人员中参保信息查询一致的人数为 8 人,42 名人员中 34 人存在提供的社保缴纳清单人员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五、质疑人的权利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起

投诉。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特此回复。感谢贵单位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收到本回复函后, 请将后附的回执扫描件发至邮箱: 181206354@qq.com



回 执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已收到关于“钱塘区 2023 年-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质疑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收件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日